

# 所得分配測度新思維

## A New Concept for Measurement of Income Distribution

一個有效的社會安全制度，首要解決貧窮的問題，打擊貧窮能否見效，端賴對貧窮成因之充分了解，方能對症獻策，克竟事功。一般以所得分配探討貧窮問題，惟隨著社會多元價值盛行及小家庭趨勢，為剔除不同家庭型態（2 成人或 1 大 1 小家庭差異）及戶量（每戶人口數）因素對家庭所得的影響，讓所有家庭所得可在同一生活水準下比較，有所謂「等值化」（Equivalence）觀念及方法，本文將就其觀念、定義及方法作深入剖析。

### 一、總所得定義

對一般人而言，扣除須繳納之稅費、社會保險保費、貸款利息後的收入，才是真正可以花費或儲蓄的所得，即「可支配所得」概念。因本刊主要探討我國社會安全對所得分配之影響，不涉及賦稅的所得重分配效果，所得定義為納稅前及繳貸款前之「總所得」概念，範圍涵蓋受僱報酬（包括本職及兼職）、產業主（自營作業者）所得、財產所得收入、來自私人、政府、社會保險、企業及國外等之經常移轉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不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其意涵於本文第四段說明）。本文除非特別提及，否則無論所得 5 等分位組或 10 等分位組均係以家庭「總所得」為分組標準，第 1 分位組為最低所得分位組；反之，最高所得分位組為第 5 或第 10 分位組。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

#### 名詞解釋：

總所得=受僱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經常移轉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受僱報酬：指戶內人員從服務處所獲得之全部收入；包括本職及兼職薪資、獎金、補助費及相關工作津貼、退休（伍）金。

產業主所得：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

盈餘，即總收入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淨收入。

財產所得：包括各種投資理財方式之利息、投資收入及其他財產所得收入。

經常移轉收入：包括來自私人、政府、社會保險及國外等之餽贈、補助及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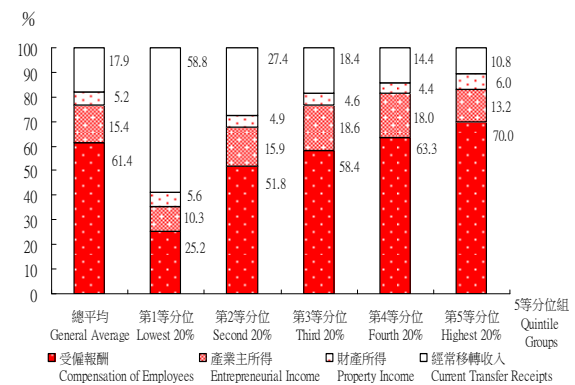
其他收入：如廢物變賣收入、賣舊報紙收入、偶爾撿拾林產收入、垂釣漁撈收入及報廢家庭設備年內出售未達 2 萬元之所得款等。

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淨額：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 二、各所得分位組之所得來源

就 2007 年家庭收支調查總所得 5 等分位來源結構觀察，所得最低的第 1 分位組，以來自私人、政府、社會保險、企業及國外等之經常移轉收入為主，占總所得 58.8%，受僱報酬僅占 25.2%；最高所得（第 5）分位組之所得來源則以受僱報酬為主，達 70.0%，經常移轉收入僅占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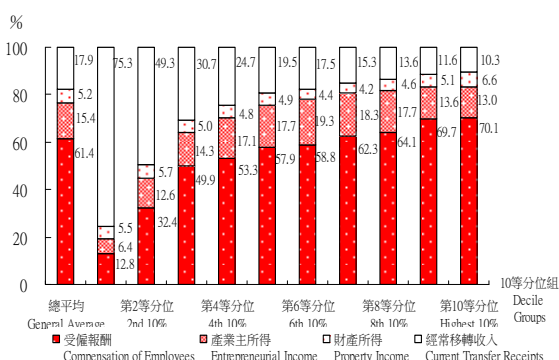
2007 年總所得 5 等分位組所得來源結構  
Sources of Household Income by Gross Income Quintile, 20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若再將所得組別級距切分更細，即就總所得 10 等分位來源結構觀察，最低所得組依然是以經常移轉收入為主，占總所得 75.3%，各組經常移轉收入占其總所得比例依序遞減，最高所得（第 10）分位組僅占 10.3%，顯示最低所得組之經濟來源多依賴來自私人、政府或社會保險之移轉；反觀受僱報酬占各分位組所得比例，則隨分位組依序遞增，第 1 分位組僅占 12.8%，第 10 分位組則占 70.1%。

### 2007年總所得10等分位組所得來源結構 Sources of Household Income by Gross Income Decile,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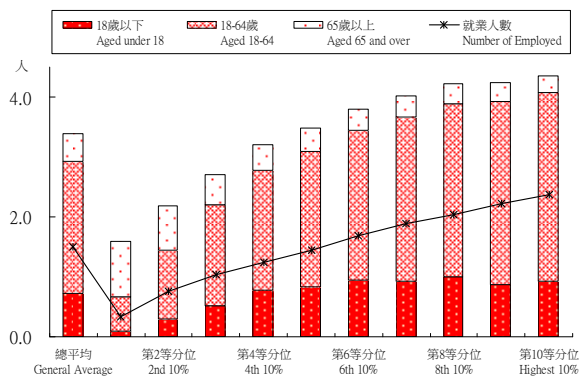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三、所得分位組之人口特性

就 2007 年全體家庭人口特性觀察，平均每戶家庭戶量為 3.4 人，其中 18 歲以下 0.7 人，18-64 歲者 2.2 人，65 歲以上高齡人口 0.5 人，就業人數為 1.5 人；就總所得 10 等分位組觀察，所得最低的第 1 分位組平均戶量為 1.6 人，未及全體平均之半，其中 18 歲以下 0.1 人，18-64 歲者 0.6 人，65 歲以上高齡人口高達 0.9 人（占該組平均戶量六成），就業人數則僅 0.3 人（二成）；反觀最高所得（第 10 分位）組，平均每戶家庭人口數為 4.4 人，其中 18 歲以下 0.9 人，18-64 歲者 3.1 人（占該組平均戶量七成），65 歲以上高齡人口 0.3 人，就業人數則達 2.4 人（占平均戶量五成四），顯見高低所得組之間，人口結構歧異顯著，低所得組人口呈現二低一高之特性，即戶量低、就業人數低及高齡人口數高。

### 各所得組平均每戶人口特徵 Household Sizes and Employed Persons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四、等值化 (Equivalisation) 定義

誠如前述，所得高低與戶內人數（戶量）呈高度正相關。實際上，家庭生活成本雖會隨戶內人數增加而擴增，但因經濟規模效應，在共同生活成員的資源分享下，若要維持相同生活水準，其需求不會隨增加人數而等比例上升，例如 4 人家庭所需電力、居住空間（客廳、廚房、廁所、房間數）等不會是單人家庭的 4 倍，因此，為了讓不同家庭型態（如 2 個成人家庭或 1 大人 1 小孩家庭）及戶量的家庭所得可在同一個生活水準下比較，可藉由等值化 (Equivalisation) 方法進行調整。

「等值化」觀念係以某一種類型家庭生活水準為比較基礎，再考量不同家庭型態或戶量的家庭欲達到相同生活水準下的生活成本倍數，捨棄傳統上將大人、小孩生活費用視為一樣或一對夫妻家庭為單人戶 2 倍、3 人為 3 倍的做法。

以目前國際比較最常引用之 OECD 修正法 (OECD-modified) 為例，若以單人戶生活水準為基準，則同戶內多一個大人只需要增加 0.5 倍生活費即可獲得與單人戶相同的生活水準，多一個 14 歲以下小孩，只要增 0.3 倍，也可享受同樣生活水平，所以如果單人戶年所得 80 萬，則一對夫妻年所得只要  $80 \times 1.5 = 120$  萬，不需要 160 萬 ( $= 80 \times 2$ )；一對夫妻及 2 個未滿 14 歲小孩只要  $80 \times (1 + 0.5 + 0.3 + 0.3) = 168$  萬，不需要  $80 \times 4 = 320$  萬，即可過與單人戶相同水平的生活。簡言之，等值化過程係將家庭總所得除以等值係數 (equivalence scale)，即為以某類家庭生活為比較標準下，該類家庭之等值化所得。

### OECD 修正法等值係數 Modified OECD Equivalence Scale

戶量	1 大人	2 大人	2 大人及 6 歲小孩	2 大人及 7 歲、12 歲小孩各 1	3 大人 2 小孩
等值係數	1	1.5	1.8	2.1	2.6

等值係數可因各國家庭消費型態不同而略有差異，但剔除不同家庭型態及戶量的理念一致，如日本採行的開根號法等值係數 (Square root scale)，認

為家庭維持相同生活水準之消費支出與戶量開根號呈比例關係，因此若以單人戶生活水準為基準，則各類家庭等值化所得為總所得除以戶量開根號即可，其與 OECD 修正法等值係數差異不大。

OECD 修正法與開根號法等值係數 Modified OECD Equivalence Scale and Square Root Scale					
戶量	1 大人	2 大人	2 大人及 6 歲小孩	2 大人及 7 歲、12 歲小孩各 1	3 大人 2 小孩
OECD 修正法	1	1.5	1.8	2.1	2.6
開根號法	1	1.4	1.7	2.0	2.2

本刊所指之等值化資料因簡便考量，採用戶量開根號法，即一對夫妻年所得 200 萬，其以單人戶生活為基準之等值化所得為  $200/1.4=143$  萬；2 大人及 7 歲、12 歲小孩各 1，年所得 200 萬的家庭，等值化所得為  $200/2.0=100$  萬。

此外，所得若包含住屋成本租金設算，將會因高房價而高估該地區生活水準，如台北市居民所得將因住屋成本居高而提升，但生活水準其實與其他縣市相同。反之，所得若不含住屋成本設算或移轉收入，將低估注重居家環境族群之房屋費用投入，理念取捨端視應用範疇，有的國家會同時公布「含」與「不含」住屋成本兩種資訊，本刊所稱「總所得」為不含自用住宅房屋租金設算的所得。

### 參考資訊：生活水準比較基準之家庭類型

因大部分國家九成以上家庭為 2 人及 2 人以上之家庭，所以國際上一般以「一對夫妻」作為生活水準比較基準，則上述等值係數可轉化為：

戶量	1 大人	2 大人	2 大人及 6 歲小孩	2 大人及 7 歲、12 歲小孩各 1
OECD 修正法	$1/1.5=0.67$	$1.5/1.5=1$	$1.8/1.5=1.2$	$2.1/1.5=1.4$
開根號法	$1/1.4=0.71$	$1.4/1.4=1$	$1.7/1.4=1.2$	$2.0/1.4=1.4$

再將家庭所得除以等值係數，得到一對夫妻生活水準為基準之全體家庭所得分配，以國際貧窮線比較基準—所得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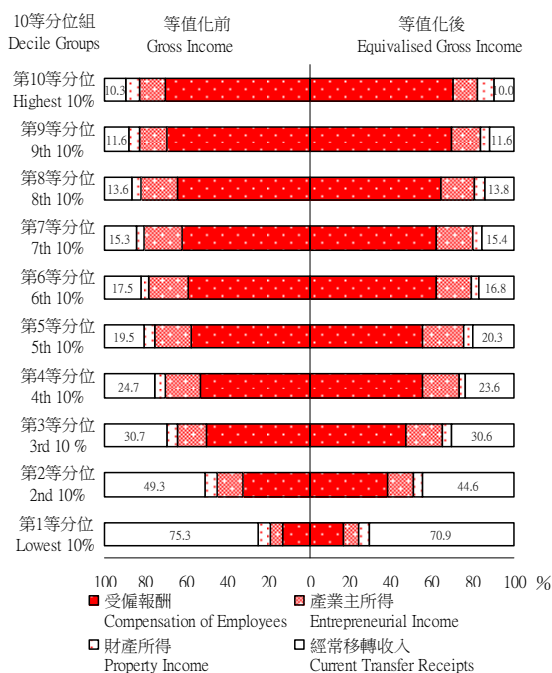
之 50%（因平均數高於中位數，約所得中位數之 60%）獲得一對夫妻（或 2 位大人）家庭的貧窮線所得，若要獲得單人戶貧窮線所得，則以一對夫妻貧窮線所得乘以等值係數即可，至於其他家庭型態或相關統計量均同理推之。

## 五、等值化前、後之所得來源變化

將各家庭總所得以「戶量開根號法」等值化後，再就等值化總所得重新進行分位組排序，即以單人戶生活水準為基準之所得分配，因篇幅有限，加上等值化 5 等分位組趨勢與 10 等分位組相同，接下來僅分析 10 等分位組資料。

就等值化所得來源結構觀察，所得最低的第 1 分位組，仍以經常移轉收入為主，占總所得 70.9%，惟已較等值化前的 75.3% 下降 4.4 個百分點，受僱報酬則較等值化前提高 4.3 個百分點，達 17.1%；第 2 等分位組來自經常移轉收入與受僱報酬亦互有消長，分別較等值化前降低 4.7 及提高 5.6 個百分點較高；隨著所得組愈高，等值化對所得來源影響愈不顯著。

### 各所得分位組等值化總所得來源結構 The Structure of Sources of Household Income after Equivalisation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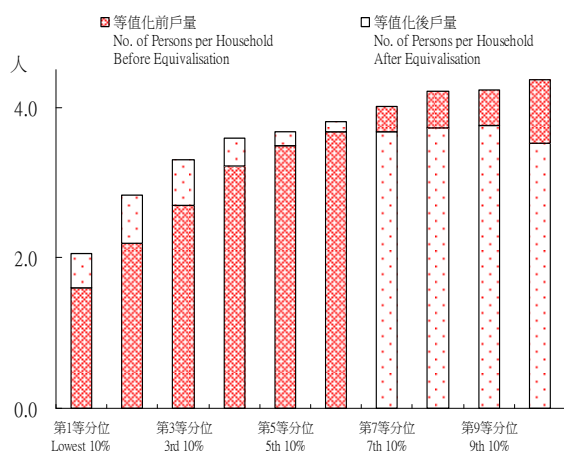
## 六、等值化前、後戶量變化

等值化會影響家庭所得落點，舉例而言，一個年所得 80 萬的單人戶 (A)、一對成人夫妻年所得 90 萬的 2 人家庭 (B) 及一對夫妻及 2 個未滿 14 歲小孩的 4 口家庭年所得 100 萬 (C)，未等值化前，其家庭所得排序為  $A < B < C$ ；等值化後，因夫妻家庭等值所得為 64 萬 ( $90/1.4$ )、4 口家庭為 50 萬 ( $100/2$ )，所以排序變成  $C < B < A$ ，等值化所得會影響家庭分位組的落點，為「判定」貧窮之主要關鍵。

等值化觀念僅在所得分位組時引用，若確定分位組後，即可觀察其家庭戶量及人口特性變化（即分析戶量時，人口數不作等值處理，1 大 1 小家庭戶量為 2 人）。

就各所得分位組戶量觀察，在未等值化前，愈高所得組，平均戶量愈高，最高所得的第 10 分位組為 4.4 人，是最低所得第 1 分位組 1.6 人的 2.8 倍；經等值化後，最高所得組平均戶量降為 3.5 人，最低所得組提高為 2.1 人，差距縮小為 1.7 倍，且第 4 等分位組以上各組間平均戶量均在 3.7 人上下，10 個組別間的平均戶量變異數由等值化前的 0.9，降低為等值化後的 0.3，顯示各組間的戶量差異明顯減緩。

等值化後所得分位組戶量差異趨緩  
Equivalisation Reduced the Differences in Household Sizes among Household Income Groups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七、補充資訊

本文主要介紹所得分配「等值化」的觀念，剔除家庭型態及戶量對家庭所得分配的影響，讓家庭所得得以在同一生活水準下比較，再進一步了解低所得組的人口特性（詳下一篇「等值化對所得分配人口特性之影響」）；接著探討不同人口特性下，社會給付對其所得分配變化（詳「對家庭之社會給付及所得分配變化」、「失業之社會給付及所得分配變化」及「對高齡之社會給付及所得分配變化」）。

###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處，2007 年，家庭收支調查。
2. 社論，從社會安全談貧窮指標的重性，《主計月刊》，638 民 98.02，頁 2-3。
3. 饒志堅、李貳連，2006 年，當前所得分配之迷思與對策，主計月刊 608 期 P62-P69。
4. 饒志堅，2007 年，主要國家等值規模所得差距比較分析，《主計月刊》，619 民 96.07，頁 41-48。
5. DWP, Households Below Average Income, An analysis of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1994/95 – 2006/07.
6. OECD (2005), "What are Equivalence Scale?" ,27-Sep-2005.
7. ONS, Family Spending, 2008 edition, P27-P29.